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知信通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昊华于2018年2月5日和2018年8月2日分别签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资产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公司与中国昊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变更调整,并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昊华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调整为:

1.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其2018年、2019年、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32,068.96万元、35,187.86万元和36,472.75万元,合计103,719.57万元;

2.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北方涂业工业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其2018年、2019年、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不低于60,313.65万元、66,433.07万元和72,326.77万元,合计199,073.49万元。

中国昊华承诺的上述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系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二)实际业绩的确认和调整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天科股份聘请双方均可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及/或单体营业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实际业绩及业绩补偿情况。

(三)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安排调整为: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合并净利润之和,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各年收到天科股份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天科股份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合并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的各年的合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占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2)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承诺期内的各年的合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总对价×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占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若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综上,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以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为上限。三年合计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以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为上限。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如果因天科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将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天科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年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应就当不足部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天科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业绩承诺方在向天科股份进行补偿时应同时按如下公式向天科股份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授权,因此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茂良先生、苏静韩女士、吴昱先生、王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组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方案已于2018年8月23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于2018年9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方案,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发生。

基于充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在未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调整发行价格,后续亦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此外,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故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出于商业考量且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不再设置向上调价安排。

鉴于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第30个交易日(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上证综指(000001.SSH)、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每日收盘价均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日交易(2017年9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15%,因此不存在设置向上调整发行价格机制且提前于2018年10月25日触发情况,即本次重组调价机制未设置向上调价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晓先生、何捷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并知信通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昊华于2018年2月5日和2018年8月2日分别签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昊华购买资产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公司与中国昊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变更调整,并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昊华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业绩承诺调整为:

1.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下属收益现值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子公司(无此情况),其2018年、2019年、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32,068.96万元、35,187.86万元和36,472.75万元,合计103,719.57万元;

2.业绩承诺期内,所有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中昊北方涂业工业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的标的公司下属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子公司(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其2018年、2019年、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不低于60,313.65万元、66,433.07万元和72,326.77万元,合计199,073.49万元。

中国昊华承诺的上述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系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予以确定。

(二)实际业绩的确认和调整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天科股份聘请双方均可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口径为依据,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及/或单体营业收入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实际业绩及业绩补偿情况。

(三)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及补偿安排调整为: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合并净利润之和,或相关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各年收到天科股份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天科股份补偿。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1)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合并净利润之和)÷承诺期内的各年的合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之和×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总对价×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占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2)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单体营业收入之和)÷承诺期内的各年的合计承诺单体营业收入之和×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总对价×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占最终评估值-总评估值

若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为负数,则取值为0,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综上,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应补偿金额以对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的股权的总对价为上限。三年合计承诺营业收入应补偿金额以对单体营业收入进行承诺的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属采用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总对价为上限。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如果因天科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而产生孳息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将孳息股份与当年应补偿股份一并补偿给天科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无法弥补当年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应就当不足部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剔除孳息股份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天科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分配过现金股利,则业绩承诺方在向天科股份进行补偿时应同时按如下公式向天科股份返还现金股利:

应返还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期内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分配股利时有孳息股份,还应加上孳息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授权,因此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涉及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晓先生、何捷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汇总统计,2018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11,943,968.7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单位:元 | | |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18年1-10月 | 获报时间 | |
| 2 | 补助款 | 2,968,200.00 | | |
| | | 上海强生交运投资有限公司 | 89,080.00 | 2018年2月 |
| | | 上海强生西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29,400.00 | 2018年2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车理服务有限公司 | 36,000.00 | 2018年2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460,000.00 | 2018年3月 |
| | | 上海强生普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710,000.00 | 2018年3月 |
| | | 上海强生南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8,600.00 | 2018年3月 |
| | | 上海强生市西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018年4月 |
| | | 上海巴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0 | 2018年4月 |
| | | 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110,000.00 | 2018年4月 |
| | | 上海强生交运投资有限公司 | 83,440.00 | 2018年5月 |
| | | 上海强生西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29,300.00 | 2018年5月 |
| 3 | 研发投入 | 1,836,428.76 | |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686,000.00 | 2018年5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车理服务有限公司 | 48,300.00 | 2018年5月 |
| |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67,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57,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 333,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33,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市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018年7月 |
| | |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111,000.00 | 2018年7月 |
| | | 上海强生西浦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18,4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9,200.00 | 2018年8月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88,02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33,0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车理服务有限公司 | 30,6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1,236,000.00 | 2018年10月 | | |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

| | | 单位:元 | | |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18年1-10月 | 获报时间 | |
| 2 | 补助款 | 2,968,200.00 | | |
| | | 上海强生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8年2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8,600.00 | 2018年2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7,600.00 | 2018年2月 |
| | | 上海强生集团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2,275,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 180,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61,0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强生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180,000.00 | 2018年7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43,000.00 | 2018年7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5,1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50,328.74 | 2018年12月 |
| 3 | 研发投入 | 1,836,428.76 | |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8,300.00 | 2018年3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6,4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430,170.24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43,700.00 | 2018年6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60,811 | 2018年7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8年7月 |
| | | 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46,463.83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6,4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7,800.00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94,588.27 | 2018年8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40,900.00 | 2018年8月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70,188.24 | 2018年9月 | | |
| 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912,364.43 | 2018年10月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科目,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实施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2018-067号公告),在回复表决意见时,公司董事蔡成德先生对《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红阳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反对票,现将反对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红阳能源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拟出资收购辽宁红阳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收益、经营、风险、薪酬/绩效三家合伙企业推荐的董事蔡成德先生对该议案的意见为“反对意见”。合伙企业为,如要收购该项资产,可在价格合理的基础上,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股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